

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》（云科规〔2019〕2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19年3月1日—2023年3月1日。正在开展政策修订工作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支持方向

云南省范围内（且人事关系在云南）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，或者中央驻滇单位中从事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的科技人才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，云南省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入选人才不在申报之列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一般在45周岁以下，具有学士以上学位、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科学道德、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。有明确的技术研发方向，有3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。一般要求近2年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过省级以上科技（研）项目、重大工程项目，或者担任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。

2. 核心条件

除基本条件外，近5年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国家科学技术奖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者；与前述层次相当奖项主要完成者。

(2) 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、工程化，或在先进技术引进、消化、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技术突破，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。

(3) 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动植物新品种权，或者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 3 项以上，或者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批件 1 项以上。

(4) 作为领办人或者创办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各类科技型企业认定。

(5) 作为主要贡献人转化应用重大科技成果、关键技术，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；或者推广 3 项以上先进实用技术应用于生产，带动地方产业发展，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。

3. 放宽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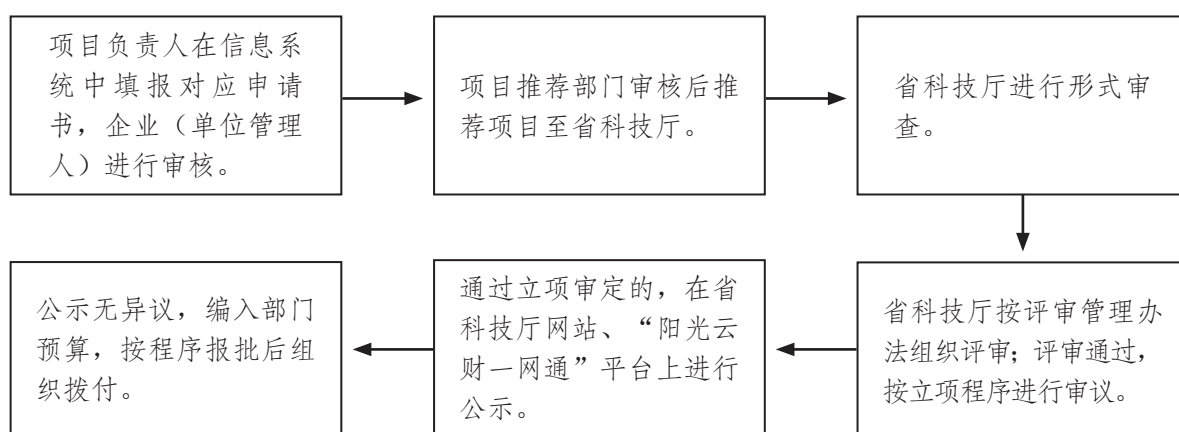
对在国家或云南省相关重点领域开展原创性、关键性技术研究，取得重大创新突破、作出突出贡献、学术技术成果居省内外领先水平，创新性业绩或代表性科技成果得到同行公认的高端人才，申报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，不受学位、职称条件限制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项目申请书（信息系统模板）。
- (二) 单位承诺书、项目负责人承诺书。
- (三) 廉洁情况及人事关系证明及附件材料。
- (四) 满足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申报单位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，按以下流程：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→申报管理→填写申请书→新增项目申请→科技人才与平台计划→高层次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选拔专项→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项目→填写申请→上传附件→提交申请至项目推荐部门。



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

办理时限：根据项目申报情况，业务处室进行初审、组织专家评审、立项决策等程序。形成项目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库（以下简称项目库）建议后，对审定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项目，纳入项目库，编入年度部门预算，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。

工作进展情况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(<https://kjgl.kjt.yn.gov.cn/egrantweb/index>) 查询。

联系电话：省科技厅人才处 0871-63130013。